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田和街道食堂服务外包

合同编号：SDGP371095000202302000026A 001

计划编号：37109500085300120230002

采 购 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和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威海悦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威海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采购人（全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和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威海悦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田和街道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或货物）内容

食堂外包服务。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食堂外包	1	年	(1) 按时按需提供相关人员就餐服务。就餐标准应不低于早餐 5 元/人，午餐 25 元/人。本标准包含人工费用和燃气费用。 午餐：热菜 4 个（含 1 肉类主菜或海鲜主菜 1 次主菜，2 小炒），汤或稀饭各 1 种，面食 3 种，点心 1 种，水果 1 种。 早餐：热菜 1 个，凉菜 2 个，蛋类 1 种，主食 2 种，酸奶、豆浆、牛奶、豆腐脑、稀饭选 1 个。 晚餐：根据实际情况，汤、稀饭、面食、炒面、炒饭等进行随机安排。 (2) 食堂的米、面、油、肉、其他食材及调味品等的供应单位必须有相关的食品质量安全证明，并经采购人认可。乙方必须完成采购人“832 数据平台”的采购任务，采购单位保留采购定点权力，采购物资每年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份额，另外在食品质量上达不到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指定采购单位。

		<p>采购人无偿提供场地、桌椅、厨房设备等设施，负责水、电、暖费用。乙方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擅自改动所提供餐厅的结构、布局和设施设备的位置。</p> <p>(3) 乙方第一条中餐费标准包含人工、燃气，后期如需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p>
--	--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2796.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整。本合同总金额根据实际在岗人数进行核定，2023年4月1日核定的在岗人数为183人，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2796.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整)。该价格为包含税费等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如遇到人员数量调整、加班及其他急难险重工作需要提供加班餐，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规定价格及人数另付餐费。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调整临时就餐费用后每月5日前与乙方结算，并于结算后乙方开具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约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威海悦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15560201040019750

联系人：袁兆亮，联系方式：0631-3620111。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甲方权利义务

8.1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2 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8.3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管理人员配备工作间及摆放工具的场所。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确保自身具备提供餐饮服务资质及相关卫生许可证等证照。

9.2 在进场前列明拟派的全部服务人员名单提交采购人，乙方厨房员工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

9.3 乙方须保证在履行合同中，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员工人身、财产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9.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拟派服务人员按时支付工资，交纳社保，提供其他福利等。

9.5 不得将本项目的转让给第三方。

9.6 对甲方提供的公用设施/场所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9.7 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9.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及非法渠道购买的食用油、地沟油等，保持菜肴的新鲜、卫生和安全。

9.9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时间准时供应饭菜，并应按规定对每餐次食品成品进行留样。

9.10 厨房工作人员穿工衣、戴工帽上班（打菜人员戴口罩、戴手套操作）。

9.11 应绝对保持饭菜卫生，不提供隔夜饭菜和变质食品给甲方员工，如引起的食物中毒，其后果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9.12 定期对食堂进行全面消毒，除四害“蚊虫、老鼠、蟑螂、苍蝇”等，且要做好相关作业记录。

9.13 每半个月将燃气安全检查结果报街道党政办。

9.14 每周五公布下周菜谱，以便甲方员工参考和监督。

十、环境与卫生

10.1 承包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食堂内外应保持卫生、整洁。

10.2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厨房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应由乙方自行清理，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10.4 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所有食物必须经过最少一次清洗之后才能加工，物品使用过一次之后必须清洗）二过（过火，所有饭菜必须经过高温蒸煮之后才能销售）三消毒（所有物品必须定期消毒）的规程。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0.5 废水、废汽、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0.6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秀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10.7 国家监督机构查有异常时，乙方应将异常情况及改善对策报知甲方，因检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违反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的约定而降低标准，甲方将责令其限期纠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违反服务方案，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3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11.4 如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解除权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十三、验收

13.1 甲方于每月底对乙方该月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甲方出具验收通过的书面证明，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连续不合格超过 3 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 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十四、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政命令、政府政策调整、疫情等。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六、合同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2 合同的终止

16.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6.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6.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

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和街道办事处
乙方：威海悦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3/06/19 10:24:50

单位盖章： 2023/06/19 10:14:14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3/06/19 10:25:02

2023/06/19 10:14:20

附件：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样本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建议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担的 XXX 项目，将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供货
(完工/服务) 完毕，可以交付验收。

验收内容：

建议验收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验收地点：

成交/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